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对福田区华富小学进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办学水平评估的公告

福田区华富小学全体师生、家长：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深教规〔2011〕2号）要求和《关于各区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及规范化幼儿园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教〔2016〕564号）精神，定于2017年12月19日至22日，对福田区华富小学进行办学水平评估，以检查、评价学校管理和课程教学工作情况、教师队伍与学生发展水平，为学校今后工作提供对策建议，促进学校进一步发展。

评估期间，评估人员将通过学校现场观察、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观课、检查教案与作业、追踪学生表现等多种形式，从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人士等多方面采集相关信息。

办学水平评估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帮助学校总结工作经验、诊断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从而促进校长提升领导与管理水平，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促进学校提高办学水平。为此，评估组须了解、掌握关于学校常态的真实情况，需要每一位教师、学生与家长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请大家如常进行各项工作、学习与活动，按照评估组的通知配合接受访谈、问卷等相关工作。如对学校各方面工作和评估工作有任何感受、意见和建议，可以直接与评估人员面谈，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82918347；电子邮箱：zhangwenzhuo@szft.gov.cn），我们会认真对待您反映的情况，并对其保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7年12月11日

